附件1

**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》修正案**

第三十二条　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200万元，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50万元。

期货公司会员每接受一家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交易结算的，该会员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增加200万元的相应要求由交易所另行通知。

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以人民币自有资金缴纳。

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。